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三人,亲自出席董事三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重华书面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林晓航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林晓航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权的议案》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次会议于2015年6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出席监事三人,亲自出席监事三人,监事会主席彭康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林晓航为关联方监事,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权的议案》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需要拟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独立判断,对拟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经认真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1. 合同双方:惠州市易尚国际展示有限公司(发包人)

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

2. 工程名称: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3. 工程地址:惠州市新湖路英光村;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登记备案:编号:121300219019002;

5. 工程总建筑面积:547979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按: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建设、施工、水施、电施、消防工程)施工图上的土建范围和室内安装工程及场区道路、管网、绿化、二次装修范围内的施工及项目施工场内土建范围和室内安装工程及场区道路、管网、绿化、二次装修范围内的施工及项目施工。

7. 合同工期:450日历天;

8.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约定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129,966,876.00元,实际工程结算含税造价以工程竣工后签收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10. 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款弥补;

1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与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根据施工图算出的造价和实际施工进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 施工承包:按照法律规范和约定的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质量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3. 合同价款条件:合同经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工程定价及定价依据:

按公司的施工图纸进行的预算,建筑、装饰与安装工程按广东省2010年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深圳市现行执行,主要材料、设备、机具台班价格按当地市场价进行结算。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按土建施工图(至土建封顶)的平均计算。

本项目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15. 交易的双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交易的双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主要是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的需要,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独立判断,对拟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经认真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5日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4、《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需要拟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达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4日,易尚展示(002751)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董事林晓航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权的公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需要拟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达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4日,易尚展示(002751)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董事林晓航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需要拟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达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4日,易尚展示(002751)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董事林晓航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需要拟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达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4日,易尚展示(002751)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董事林晓航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需要拟与深圳市建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达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6月14日,易尚展示(002751)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董事林晓航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